中国教育学会关于开展“十三五”教育科研

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学会发〔2016〕45号

各分支机构、单位会员、教育改革实验区；教育科研院所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；个人会员、广大教育工作者：

“十三五”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，是迈向教育现代化的重要阶段。为繁荣和发展群众性教育科研活动，综合反映教育一线教育教学科研成果，根据《中国教育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2），学会决定启动 “十三五”教育科研规划课题（以下简称规划课题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纲要》）精神为指导，以“十三五”时期教育工作的重大部署为依据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学术导向，繁荣和发展群众性教育科研；坚持发展战略和宏观政策研究相结合，提高服务教育决策能力；坚持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相结合，提高基层教育工作者的理论和实践能力，为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，繁荣教育科学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做出贡献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申报课题要力求具有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前瞻性、实践性和有效性，要与地区和学科专业领域的实际相结合，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决策参考价值。

**三、课题研究期限**

规划课题原则上要求两年内完成，研究周期最短为一年，最长须在本规划期内完成。

**四、申报时间**

2016年5月1日-6月30日

**五、申报注意事项**

1.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中设重点课题，随通知下发规划课题指南（附件3）和2016年规划重点课题选题（附件4），申报者可根据指南和选题方向确定具体课题题目后进行申报，课题题目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简明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同一方向的重点课题立项不超过两项。

2.请仔细阅读《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如实填写《中国教育学会“十三五”教育科研课题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，由课题负责人签字，并由申请人所在（依托）单位审核盖章后，一式3份报送至中国教育学会学术部，同时发送电子版。

3.学会下属各分支机构可推荐课题进行申报，并负责对申报内容进行初审；

**六、课题评审及相关费用**

1.学会规划课题评审程序包括初审、二审、终审和公示，初审由学会秘书处和相关推荐单位负责，二审由学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，终审由学会学术委员会负责；直接申报的重点课题通过评审后予以立项，此外，根据学术委员会终审意见，还将选择部分优秀规划课题作为重点课题立项。

2.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自筹研究经费。

3.学会将收取评审咨询费200元/项。缴费方式为邮局汇款，具体信息为下：

（1）接收人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24号青蓝大厦418室。

（2）接收人姓名：中国教育学会。

（3）邮编：100007

（4）发寄人地址：请填写需开具发票单位名称。

（5）汇款单附言中请完整填写申报课题名称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1.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24号青蓝大厦418室中国教育学会学术部 邮政编码：100007

2.邮箱：keti@cse.edu.cn(邮箱只受理课题申报材料，不接受相关问题咨询)。

3.联系人：杨老师 联系电话：010-84022535

附件:1.《中国教育学会“十三五”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请书》

2.《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3.《中国教育学会“十三五”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指南》

4.《中国教育学会“十三五”教育科研规划重点课题选题》

中国教育学会

2016年4月22日